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乙方：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金宇大街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旗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免疫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EQS-G-F-26002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根据动物疫病免疫计划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及动物防疫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辖区内畜禽养殖和畜牧业实际情况，提供动物疫病计划免疫、动物防疫相关宣传、培训、流调等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免疫服务在2026年7月30前完成。

2、交付要求：1. 免疫密度及质量要求：坚持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方针，构建 免疫-监测-处置闭环管理体系，实现全旗羊 只疫苗接种率95%以上、养殖户覆盖率达100%。力争降低全年发病率20%以下，较2025年下降50%以上。

2. 宣传工作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印发宣传单、张贴条幅、进村入户、借助电视、广播、短视频平台多媒体力量等方式开展山羊 传染性胸膜肺炎防控知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方面 宣传教育。

3. 疫苗供应及接种要求：疫苗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 要求提供 山羊 传染性胸膜肺炎灭活疫苗 山羊支原体山羊 肺炎亚种C87001株 用于预防山羊 支原体山羊 肺炎亚种引起的传染性胸膜肺炎，中标供应商须组建专业防疫队伍，

逐村逐户完成免疫接种（全旗约200万只羊）。中标供应商要确保疫苗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程冷链，妥善管理、确保安全，疫苗使用过程一旦出现疫苗副反应，及时上报苏木镇农村牧区综合协调发展中心，并协助采购人提供依据，与疫苗厂家协调处置。

4. 协助检疫要求：要积极主动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

5. 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完整免疫档案，降低患病风险，避免动物疫病传染扩散。

6. 追溯体系的建设和产地检疫工作：在免疫注射、产地检疫等环节进行信息采集、网络传输、计算机分析处理和移动智能识读设备查询、输出等一系列功能操作，从而实现动物疫病可追溯监管的动物防疫信息系统。

7. 培训工作 培训工作要有计划、有目标、有针对性的定期进行，聘请专业技术专家定期开班培训，提高防疫人员及广大群众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和技能，承办中级兽医培训班确保动物防疫工作可持续发展。

（三）服务地点：鄂托克旗全旗范围内。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甘迪，18686090824。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任伟，1328484278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960000元（小写），伍佰玖拾陆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二）付款条件：1.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15086530783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鄂托克旗农牧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按照自治区、市、旗动物防疫工作要求、方案和招投标文件的计划任务目标开展工作,实际任务量超出计划任务量或疫苗种类需求变更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据实结算。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斯琴国娜拉 (签字)

2016年5月1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金 (签字)

2016年5月12日

